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學亮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為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民國113年度司催字第19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7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伊婕

附表：				113年度司催字第000190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台灣銀行新竹分行楊長淇	台灣銀行新竹分行	94年5月25日	32,895元	3075574	